

落實教育長遠規劃 回應教育界訴求

陳虹議員

教育牽涉到千家萬戶，教育發展關乎本澳的長遠發展。特區政府本著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在法律、政策、資源、措施上推動教育發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當前，澳門博彩旅遊業進入調整期，為達到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目標，特區政府應大力支持教育解決現存的困難，按規劃持續發展教育，以保證培養社會需要的各類人才。教育界長期關注教育用地不足，教育法律法規未臻完善，分區學額欠規劃等問題，希望特區政府落實優先發展教育的承諾，盡快做好以下工作：

一、規劃教育用地，優化教育環境

特區政府多次承諾在新填海區預留教育發展用地，但至今仍未有具體規劃，教育界十分期望當局能盡快落實。澳門大部分學校空間狹小，直到現在，全澳裙樓學校仍有十七所。香港有“千禧校舍”和“後千禧校舍”計劃，對學校的空間面積和配套設施作出規範，確保學生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中讀書、成長。反觀澳門，有關當局沒有就全面改善學校空間訂定規劃和時間表，學校空間不足對學生來說也是一種教育不公，因此，政府必須盡快落實在填海新城區預留教育用地的承諾，並訂定時間表和發展規劃。孩子不能等，本人希望政府五年內能解決裙樓學校問題，並因應人口發展變化，做好各項教育配套建設。

二、加強教育立法，完善制度建設

《教育十年規劃》於今年進行中期檢討，其中，教育法制化是大家關心的焦點之一。至今，仍有不少教育法律法規的制訂或修訂還沒未落實，如持續教育通則、回歸教育津貼制度、回歸教育標準評核機制、高中各學科基本學力要求、義務教育法、私立學校通則、特殊教育法、職業技術教育法等。面對未來龐大的立法工作，當局必須訂立明確的工作日程，加強諮詢與研究，加快立法進度。

三、因應人口變化，做好分區學額規劃

近年，本澳嬰兒出生率持續增加，預測未來幾年仍然是出生高峰期。人口變化直接影響到教育的發展，近年托兒所和幼稚園學額漸趨緊張，凸顯學額需求與現有規劃的不協調現象。隨著新社區的逐漸落成，教育配置也要與之步調一致。政府在制訂教育中、長期政策時，必須一併考慮人口政策和其它各方面的因素，作出前瞻性規劃。政府應該首先研究分區適齡兒童入學人數和學校的合理分佈，藉以解決學額區域分佈不平均的問題。

議程前發言

合力推進輕軌澳門段早日招標建設

宋碧琪、陳明金 2015 年 4 月 1 日

以下是陳明金議員同本人的聯合發言。

改善交通，是今年施政報告的重要一環。行政長官崔世安強調，輕軌是重要的集體運輸系統。經過多次的公眾諮詢，並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微調部分填海範圍，解決了新口岸段走線設計。政府積極面對工程延誤的問題，正採取措施，盡快解決氹仔線工程現存的問題，並積極落實澳門半島輕軌走線設計及工程預算，務求早日進入全面施工階段。

今年 1 月，審計署公佈輕軌第三階段審計報告，對其中的問題，政府高度重視。2 月 10 日，行政長官與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座談，並於會後公開表示，輕軌一定要建。因為，主流意見均認為，公交是解決本澳交通問題的主要辦法之一，輕軌工程必須向前推進，期望能夠早日落成；而在前一天，羅立文司長列席立法會跟進小組會議後，透露出的信息是，今年上半年，政府肯定決定黑沙環的走線方案，並同時完成南段細部設計修改工作，具條件展開土建招標。

目前，當局面對審計報告的批評、氹仔車廠上蓋工程嚴重延誤、社會廣泛關注、運建辦主要官員先後離職等影響，今年上半年內，究竟如何決定黑沙環的走線方案及工程預算，盡快招標建設，落實施政報告精神，已成為廣大居民關注的焦點。

由目前的施工情況來看，即使分段招標、同時開工建設，工程也要 4 至 5 年，又假如澳門半島段能夠如期在今年上半年內招標，工程也要到 2020 左右才能完成。如此，以輕軌為主的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 至 2020 年）將基本落空；到時，珠海連接橫琴和機場的城軌，相信會快過澳門全線通車，氹仔連接橫琴的輕軌，如今卻未有實質規劃，加上港珠澳大橋通車，周邊發達的交通環境和條件，澳門將無法匹配和利用，既不利於區域合作，也不利於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澳門輕軌一定要建，但如何果斷決策，全社會合力推進建設進度，本人認為，以下的幾點值得關注。

吸取經驗教訓，強化管治能力和行政效率。氹仔段的實際情況是，車廠上蓋工程，2012 年 4 月 10 日開標，工期 1,014 天，但動工時間未見公開；柯維納交通樞紐、氹仔市中心段、路氹城段、氹仔口岸段，工期由 849 至 1,158 天，全部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前動工，除了不可抗力的因素，所有工程都應該在今年 5 月左右完工。雖然，線路上的部分承建商的土建工程，今年底大部分會完成，進度落後並不大，但車廠上蓋工程，糾紛不斷，嚴重延誤，拖慢通車時間。如此重大問題，其實早就發生，可惜的是，在過去的兩年多，當局一直避重就輕，去年，前任運輸工務司長仍表示，氹仔段可以於明年通車，蒙騙廣大居民，拖延問題。如今，新司長在運建辦主要官

員先後離職等不利的情況下，如何面對實際問題，勇於承擔，強化管治能力和行政效率，首先是關鍵。

司長統籌兼顧，強化跨部門合作。以氹仔段為例，工程牽涉交通局、工務局、民航局、電信局、民署等，其中，交通改道就是個大問題，有些路段，封路改道，一等就是幾個月；移樹、搬遷水渠，要等民署；涉及機場範圍的施工，有些事務拖了一年後還是拖。另外，工程必然也會涉及專營公司的地下管網，如果需要改動，又要這個部門批，又要那個部門批。承建商無法開工，進度如何不慢？這些部門，多由運輸工務司長管轄，只要司長肯作為，統籌兼顧，強化跨部門合作；號召公眾利益至上，強化專營公司的社會責任感；對不合作者，公開通報並追究責任。相信一定有助於工程的推進。

選擇好承建商，強化招標的科學性。輕軌工程，講究專業技術，對澳門來講，是新事物，毫無建造經驗的企業參與，難免存在更大的風險。結合氹仔車廠上蓋工程所出現的問題，應該認真思考，強化招標的科學性、可行性，在公開招標的前提下，公平、公正選擇真正有能力的承建商，將有利於工程安全、品質保證以及施工進度等。

兩年前，廣珠城軌全線通車，延伸至橫琴的工程，去年1月20日動工，預計2017下半年完工，並已規劃預留空間，在橫琴口岸與澳門輕軌對接，然後再延長到珠海機場，與廣佛江珠城際鐵路接軌，以形成完整的珠三角西部軌道交通網。可以預見的是，未來幾年，珠江三角洲地區，將進入更加發達的軌道交通時代。

澳門要想真正改善交通、民生，增強旅遊接待能力，促進產業適度多元，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並從區域合作中獲得更大的發展，就必須全社會合力推進輕軌早日建成並全線通車，藉此改善內部交通環境，積極融入區域軌道交通網。因此，運輸工務部門必須以實際行動，盡快解決以氹仔車廠工程為主的問題，積極落實澳門半島走線設計及工程預算，務求早日全面招標建設。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早前，旅遊學院發表 2013 至 2014 年度澳門旅遊接待能力的研究結果，數據顯示本澳旅遊承載力繼續穩步上升，但去年的趨於平穩可能預示著旅遊接待能力將近達至飽和。對此，特區政府日前亦向中央提交相關報告，優化調整“自由行”政策，對此，本人表示贊同。同時，本澳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更應採取適當的優化和分流措施，拓展多元化客源，加強旅遊配套設施建設及跨部門合作，逐漸提升接待能力，從而使本澳旅遊業真正得到可持續發展。

旅遊學院發表的研究結果顯示，去年日均旅客接待能力範圍在 8.9 萬至 9.2 萬多人次。本澳旅遊業作為重要產業之一，對本澳經濟發展影響巨大，但隨著訪澳旅客數量不斷增多，在出入境、交通、酒店安排及旅遊景點接待等方面都面臨嚴峻考驗，特別是按統計局公佈二月入境旅客人次計算，本澳 2 月每日平均接待遊客量達 9.5 萬人次，面對的承載壓力較去年進一步提升。不少市民及遊客擔心本澳是否能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國家“十二·五”發展規劃對本澳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是科學的、適當的，然而從目前的情況看，本澳在出入境管理、酒店安排、交通服務、景點客流疏導、跨境旅遊合作等方面都存在不足，致使旅客無法獲得滿意的服務，更影響到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

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關鍵是本澳如何因應不斷增長的旅客數量而提高自身的旅遊接待能力，推動更多具非博彩元素產業發展，優化旅遊質素和環境，提升服務質素，保持本澳現時旅遊優勢。而完善更多旅遊休閒配套設施只是短期性的一項必要措施，從長遠及戰略的角度，政府應首先圍繞如何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制定相關中、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施政方針中當局亦表示，旅遊部門將著力開展《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編製工作，希望當局能夠配合本澳未來人口發展的趨勢、城市發展規劃等為依據，全面評估各城區旅遊接待能力以及旅遊休閒產業配套設施是否完備，如何拓寬多元化客源，明確列出目前在各相關領域中存在的不足、缺陷及相應的解決措施方案，同時考慮設施和空間使用問題，在發展旅遊業的同時，儘量不影響本澳市民的正常出行和生活質素，從而推動本澳旅遊休閒產業可持續發展、為旅客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

議程前發言

加快醫療人才培養和醫務規範建設

施家倫

2015 年 4 月 1 日

醫療問題是市民最為關心的民生議題，司長承諾會有“光輝五年”，但是，現時本澳的醫療範疇，依然存在一些不清晰、不規範的地方。醫療人才供應不足、在職醫生培訓較少、私人診所需要進一步規範，這些都是“光輝五年”必須要正視和解決的問題。

在醫療人才培養方面，主要是醫護人員總量不足，醫護人員的培養計劃跟不上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速度和醫院的建設速度。醫護人員持續緊張，在職醫生加班加點，無法開展系統性的在職培訓。

今年 1 月，當局透過加強輪候信息公開，與鏡湖醫院及四個非牟利機構合作，實現求診人士分流，獲得好評。但是，有非牟利醫療機構就表示，原本已是人資緊張，實施“新分流措施”後，機構人資問題雪上加霜。早前，衛生局表示，今年將聘請 529 名醫護人員，非牟利醫療機構也擔憂，薪酬不及政府，會遭遇人員流失的難關。

另外，根據衛生局的估計，離島醫療綜合體 2019 年竣工之後，需要合共約 1,730 名醫療專業人員。這部分人資問題如何解決？本地醫護的比重會是多少？將要引入多少外僱？當局並沒有向社會交代對應性的人資培養計劃。

非牟利機構對人員流失的擔憂和社會對離島醫院人才配套的疑慮都反映出目前人資總量不足的問題比較嚴重。

此外，醫療機構行醫規範方面，現時亦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比如，私家醫院看完病不給處方、開出藥品不註藥名的問題非常普遍，患者的知情權得不到保護。再比如，發生重大醫療事故的時候，屍體剖驗報告以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的名義作出，但具體實施屍檢的官方法醫鑑定人在衛生局擔任職務，報告的公正性受到質疑。這些都與法律滯後有很大的關係。

為此，本人建議如下：

1、及早評估本澳醫療人才的需求總量，制定與服務需求、醫院建設相匹配的人才培養計劃，並且加強這方面的資訊公開，增加市民對醫療發展的信心。

2、加強、加快與粵港地區醫療院校和機構合作，加強在職醫生和專科醫生的培訓和深造，積極籌備建立“醫學院”。

3、系統性理順醫療範疇的法律制度，加快《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

立法進度的同時，檢討修改第 84/90/M 號法令和第 100/99/M 號法令，規範私人診所的醫療行為，保護病患的知情權，盡早改革官方法醫鑑定人的地位，使其獨立於衛生局。

4、研究考慮對非牟利機構醫護人員實施直津，並考慮透過評估將私營醫療機構也納入到分流體系中來。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2015 年 04 月 01 日

政府如何協助減低澳人內地置業的風險

主席、各位同事：

今天我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政府如何協助減低澳人內地置業的風險”。

澳門與內地緊密合作，橫琴廿四小時通關等的利好因素，對沒有能力負擔回歸後澳門私樓價格飆升 10 多倍的小市民來說，珠海現時的樓價，無疑具有相當之吸引力，令澳門人在內地置業的意欲亦不斷提升。從目前的發展趨勢，未來將會有更加多澳門人在內地置業投資或居住。近年內地樓盤在內地可能還未取得預售資格，但在澳門銷售的廣告也隨處可見，但內地置業的政策和條文卻鮮有宣傳，有不少市民向我反映，橫琴樓盤兩三年後才交樓，但現在已需支付部分或大部分樓款。以現時這種銷售內地樓盤的手法，一旦出事，澳人買家權益便很難獲得保障。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正在澳銷售的內地樓花，有部份可能還未取“預售許可證”，即在內地仍未能合法作銷售，但在澳門已熱賣中，而本澳現行《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只規管澳門房地產中介人及澳門樓，可以想像當中存在相當之大的風險。

根據本人辦事處接到的幾十個求助個案、當中的損失情況顯示，就算光顧信譽良好、大型企業集團發展商，甚至有預售證的內地樓花，亦未必保證如期收到樓。如此高風險的行為，特區政府應如何提供協助及保障澳門市民的財產權益？本人建議當局應盡快修改《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將監管範圍包含在澳門銷售的“外地”樓宇，在澳門銷售的“外地”樓宇（尤其是樓花）也必須符合本地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同時建議特區政府與內地建立協調合作機制，包括構建內地樓房登記網，讓居民可上網查詢樓宇有否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並建立公開商品房開發經營企業如承建商及建造商的黑名單制度，降低澳人內地置業的風險。

以上意見和建議，是本人在協助處理多名澳人在內地置業出現問題的個案中得到的啟迪和初步想法，僅供特區政府參考，並冀望政府正視。

多謝主席！

關注《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

一直以來，外界都質疑本澳對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缺乏統一的標準，因此，醫委會自成立後亦致力為建立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統一公、私營醫療機構醫療人員的水平，並提升醫療業界的專業地位，以及社會對醫療人員的尊重，更為補充本澳醫療人力資源和醫療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

為了完成《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文本草案醫委會開了多次的會議，其努力是值得肯定。但為何業界聽取講解會後，有些業界會出現如此的擔憂、質疑及出乎意料之外的反映？其中護理範疇最為突顯，而本人作為業界的一員，參與了講解會、亦同業界及學生討論有關的問題，她們都表示草案的內容未能草案內容未能充份體現前線醫療人員的實際情況及獨特性及法案通過後的可執行性，並強烈要求局方不要草草立法。因此，本人收集了意見後即向委員會提交意見及申請列席會議，最終得到委員的正面回應。委員會在聽取業界的意見後，即時透過召開特別委員會修訂草案，讓草案可以在乎合社情民意後繼續討論。而昨天在特別會議上主席亦表示委員會對於是次立法是有誠意及持開放態度。

本人也是一名護士，深深了解到草案沒有考慮到護理專業及教育機構背景的特別性來草擬文本。以業界反對本地學生畢業後要再考試及再實習 6 個月為例，這亦最先引起爭議，外界一致認為要考試，但是業界是一致反對。為什麼？講解會上學生、老師及業界認為文本中的專業資格考試只是架床疊屋。業外人不知本澳護理教育的背景，不知學生的學習的情況，更不知道護士們的壓力。對於學校來說，本澳兩所提供護理課程的高等學院，均獲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認可，學院的課程都是經過政府教育部門審核，學院更有自我監管，定期邀請國際評審團評鑑，據我所知，護理學院委託國際護理專家評審團進行評審，檢視課程素質，今年的評審單位將會是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可見本地護理學院課程不但受到高教辦監管而且是獲得外界認可的。對於護校的學生來說，學院的護理課程要求學生由第一天起至課程結束，都要透過教授不同程度的理論知識和操作評核，以及客觀性、結構性臨床評核(OSCA)等評核方式，篩選合資格學生，加上遠超出國際標準的一千八百四十小時臨床學習，均由專業臨床老師帶着學生到病房，以及在實習中段及末段，得到本澳醫院和學院綜合評鑑，畢業學生是了解本澳醫療情況，是符合澳門護士執業資格要求。現實中，入職醫院的護士都有筆試，面試及試用期考核。各位，即使在職場的護士也要定期考試，醫院也會嚴格把關。職場上的護士亦明白到醫療發展日薪月異，醫學知識的廣博，她們亦知道短短的幾年實習的確未夠，所以護士投入職場後是必需要參與各類型的持續進修，她們是輪班及隨時候命的(ON CALL)，所以她們是不分日夜放工後趕去上課、考試及聽講座。學生，護士都想我講一聲，她們不是怕考試，只是質疑文本中要她們畢業後半年內要考兩次試的必要性？總的來說，護士及護士學生一直以來都是用考核、在受監管的情況下取得專業資格，

都是用考核來保證護理質量，而不是行外人認為無考試。

護士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本澳的其他醫療人員都是在醫療崗位上都是默默耕耘。要縮短市民的輪候時間，提升本澳醫療技術水平，是本澳醫療系統需要改革，但政府不應不合理地提高門檻挫傷醫療人員的士氣。

最後，本人建議當局在是次立法工作上要更加察民情，知民意，重視業界的實際情況，繼續以務實、尊重的態度，收集醫護業界對專業註冊立法的意見才進行立法，共同推動醫療專業的發展，以及重新審視《註冊制度》的內容，針對各醫療界別的差異，制定切合他們真實需要的註冊制度，而不是一刀切要把十五個專業用同一種《註冊制度》。醫療人員工作涉及重大的公共利益，社會期待未來立法後可為醫療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和有助補充本澳醫療人力資源；同時更希望當局能加強對醫療人員的支援及透過不同的措施拉近公私營醫療護士的差距，讓年輕人看到專業發展前景，吸引更多本澳年輕人入行，保持行業發展，更好為市民服務。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隨著本澳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財政收入放緩將成為必然趨勢，然而，民生的可持續發展是以充足的財政收入為前提和保障，在面對特區政府財政收入趨緩，財政剛性支出增長的情況下，如何貫徹落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施政理念，有效應對經濟新常態下社會各界對財政支援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訴求，提高財政存量使用效益，無疑是特區政府當前需要積極思考、深入研究的重要課題。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參選政綱及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均指出，研究設立投資發展基金，有效的利用好本澳多年來積累的財政儲備，惠澤民生。設立特區投資發展基金是從本澳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階段出發，統籌考慮當前內外的經濟形勢，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增強憂患意識，做到未雨綢繆，把盤活存量做為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的新動力。

“投資發展基金”作為盤活存量的經濟發展策略，必須要具備多方面的政策配合，對其有完整的思路，加強相關問題的認識；確立明確的動機與目的，採取專業化、市場化運作手段和多元化投資經營策略，考慮資產的長期收益。因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善用豐厚的財政儲備積極支持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建設實施，適度劃撥部份資金用於有關項目的建設以及適當側重投資在有利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產業、具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其次，借助澳門打造中葡經貿服務平台的契機以及葡語系國家自身具備豐厚資源的優勢，在資源豐富的葡語系國家購買石油、礦產等戰略資源，作為澳門的戰略儲備，加強雙方合作開發共同發展，開創互惠多贏的合作新格局。而對於經濟財政司昨日於立法會提及，將逐步把投放在外地的投資款項有序調回澳門，旨在增強本澳抗禦風險能力，本人對於政府居安思危、審慎理財的態度表示認同。事實上，特區政府在不影響民生的前提下，應設法尋找不同的投資途徑，平衡投資風險之餘，亦可適度地支持本地產業的穩定發展，創建良好的投資環境，形成可持續發展的良性循環，實現產業結構的有序調整。

澳門特區作為一個轉型中的微型經濟體，隨著經濟適度多元的深化和發展策略的調整，需進一步加大對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重視程度與研究力度，認真解決在經濟新常態下出現的新矛盾、新問題。善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加強與“一帶一路”的戰略對接，拓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空間與民生的改善，推動發展調速不減勢，用好增量、盤活存量，增強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長期動力，實現經濟結構的有序調整，為本澳經濟持續健康發展開闢更廣闊道路。

高天賜議員 2015 年 4 月 1 日議程前發言

今年一月三十日，經濟財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會議期間聲言會要求博彩承批公司在今年內提交為基層僱員向上流動的具體時間表。

然而至今，博彩承批公司繼續施展各式各樣的“詭計”來規避這些要求，例如在原本的職級加插一些中間職級。本人接獲很多投訴，均指本地的僱員獲晉升後被放置在“飾櫃”，這些向上流動只是“造樣”給政府看有晉升本地人。

另一個重要問題是大部分僱員均對退休感到非常憂慮，一來是大多數人已上了年紀，二來是由博彩承批公司對公積金制度所作百分之五的供款是不足以維持退休後的生活。因此，賭場員工希望政府作為未來續約的條件之一，就是要求博彩承批公司將供款率上調至百分之十四，這個百分比相等於政府在公積金制度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作的供款率。事實上，賭場員工在履行莊荷職務時，為刑事責任的效力，是被視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

博彩員工希望政府下決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賭場全面禁煙，以維護他們的健康。

在等待賭場全面禁煙期間，政府應加強及完善監察，尤其針對最常出現違法情況的貴賓廳。很多時候，貴賓廳都會被事先“通水”，因而令到監察工作徒勞無功。

一些賭客甚至會戲弄正在工作的“莊荷”，他們為了不受拘束地吸煙，把一萬元籌碼放在賭台上作為扣除每次吸煙罰款 400 元之用。對於這種持續不遵守現行法例的情況，博企與政府視若無睹。

多年來，我們一直呼籲，要求向賭場員工提供輪班及夜班工作津貼，但員工不單沒有獲得上述津貼，更甚的是大部份由客人給與的“小費”亦被“搶去”。

政府承諾對勞工法例作出修訂，以便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平等對待原則。同樣，政府有義務進行調查以知悉“小費”的去向，並應當要求博彩承批公司把小費分發給員工，否則，博企這種行為就屬於“不當得利”。

幾乎每天都有一些人士藉着旅遊簽證在路氹城區的賭場有組織地“搵食”或對賭客作出“搶劫及詐騙”等行為。對於這種情況，政府應當加強在這些娛樂場所的巡查。當這些人士被博企人賊並獲時，往往會被扣留數小時，但我們不知道扣留是

基於那一項法律依據。嗣後，這些人士在“重獲自由”後又會“重操故業”。政府應當立即解決這些有損澳門特區本地形象又或損害區域及國際層面形象的情況。

最後，勞工事務局應當積極地提醒一些博彩承批公司注意其員工的輪值表是以非人道的方式訂定，而且輪值工作方面存在着很多不法的情況，例如，強制性假期工作不按勞工法作出補償，甚至任意更改員工的休息日，使員工不能受惠於強制性假期。

多謝！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梁榮仔議員 4 月 1 日關於舊區重整計劃的議程前發言

近日，行政長官公佈新一屆政府未來的施政方針，而本澳舊區居民本來對新一屆政府的施政滿懷希望，原因是他們等待舊區重整計劃超過十年的時間，當中更經歷三屆的政府，以為終於等到曙光的到來，殊不知方針中對有關舊區重整計劃居然僅用一行字來形容，也未有任何具體的措施，重整計劃依然遙遙無期。

舊區重整計劃早於 2005 年提出，當時因應本澳舊區存在的多個問題而進行重整，但有關法案直至 2013 年才送交至立法會審議，審議期間政府卻將有關草案撤回，而直至最近更撤銷舊區諮詢委員會，經歷十多年來的迂迴曲折，本澳舊區重整工作仿佛再次回到原點，依然未有任何的進展，居民多年的盼望遭到粉碎。記得政府在撤回草案時曾表示舊區重整必需等待城規法、土地法和文遺法實施後才能重新審視，但上述的三個法案通過後實施至今接近一年，舊區重整計劃依然未見有任何消息及進展，政府也未對此有所交代，甚至僅在施政方針中草草略過有關議題。而作為本澳未來發展的重大政策之一，舊區重整占著舉足輕重的位置，儘管當中牽涉到的利益千絲萬縷，但社會對議題早有共識，以祐漢區為例，該區衛生環境惡劣、垃圾長期堆積於大廈中卻無人打理，令害蟲滋生，對本澳的公共衛生構成威脅，而樓宇更因老化出現結構性問題，輕則外牆剝落，重則可能會構成結構性危機，加上公共設施包括消防設備的不足，令該區就像一個計時炸彈，四周都是安全隱患，不要忘記 4 年前祐漢區的大火，當時正正因為輕視舊區各種隱患而釀成，現時該區居民在危機四伏的環境下生活，均認為有急切的重整需要，盼能夠早日實行，以改善現時惡劣的生活環境，但由於政府的不作為，將計劃擱置多年，令情況未能有效改善，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同時，本澳嚴重缺乏土地資源，舊區重整計劃能夠透過提升樓宇高度而適度增加住宅量，以緩解本澳市民急切的住屋需求。

因此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必須儘快再一次推出舊區重整計劃，做到真正的急市民所急，好改善及保障舊區居民的生活及安全。但同時在制定計劃中，亦必需做好安置及業權安排的問題，切忌重蹈青州區的覆轍。

日前民政總署發佈新聞稿稱在入口檢疫時發現一款冰鮮熟煙三文魚柳受細菌污染，呼籲市民停用。由此不禁讓市民馬上聯想到過去不久的“福喜肉”和台灣地溝油事件，食品安全問題一直是本澳市民關注和擔心的問題。

從此次民署發佈的新聞稿看，民署在入口檢疫環節主動發現問題，但本人已接到市民反映，對民署檢驗工作的及時性表示質疑。該批次產品來源地為香港、生產於2015年3月17日，但民署3月28日方發佈新聞，試問如何確保該批次產品未有流入本澳批發和零售市場？重要的是，有業內人士反映，該批三文魚產品於早於3月20日前就已經通過批發商流入市面，民政總署在28日才開始通知零售商回收食品，試問20至28日期間，已經有多少問題三文魚流入市面和市民口中。

為避免市民產生不必要的誤解和疑慮，消除市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我希望民署能夠清晰向市民交代有關細節。在此我還想提醒民署，盡快檢討本澳食品安全檢測方面的不足，並全面改善：

1. 2013年本澳制定的《食品安全法》（第5/2013號法律）賦予了民政總署若干職權，負責監察該法律的執行，並用行政法規訂定多方面的食品安全標準，因此請民署盡快制定完善相關食品安全標準。

2. 對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有關職權，對民署及食品安全中心的工作進行檢討，明確食品安全中心尚需加強和改進的工作內容。

3. 雖然鮮活食品和動物源性食品入口本澳均須申報及檢疫，但民署應該考慮如何確保其它非鮮活食品及食品添加材料的安全，應當改變依賴原產地檢驗證明的狀況，要建立澳門獨立的入口食品化驗檢測制度。

4. 設立“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並邀請各範疇食品安全專家加入，以協助民署完成《食品安全法》賦予的“進行食品安全的風險監測及評估”、“編製食品安全事故的應急預案”、“調查及處理食品安全事故”等職責，以增強市民對本澳食品安全機制信心。

總之，食品安全無小事，“以民為本”應以民生健康為基礎，全力保證食品安全亦是負責任政府的應有之義。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5/04/01

公共工程嚴重延誤、超支、質量欠保證等問題長期存在，但問題多年來都未見改善。行政長官崔世安日前在立法會回應議員提問時亦坦承，大型公共工程存在種種問題，須從法律、執行、監管等多方改進。

現時，公共工程公開招標的評標標準中，工程造價的評分比重已佔 60%，施工經驗及質量反而只佔 18%，變相令低價成為投標的關鍵因素，然而，由於沒有公開嚴謹的機制監督後加工程和預算追加，部分承建商往往會以低價中標後，再用種種理由不斷追加項目和預算，無論成功與否，工程延誤、超支和質量欠佳問題都會由此衍生。

此外，更不合理的是，本澳現時法律容許在公共工程合同內訂定“補償性違約金”的規定，世界其他地區主流工程合同及本澳大型私人工程亦有採用這一方法，但本澳現時公共工程卻沒有在合同內訂定“補償性違約金”的條款，亦無其他可行措施改善工程延誤的問題。由於欠缺有效的賠償和處罰機制，加上司法索償又涉及繁複程序及舉證問題，即使工程造價離譜、完工無期，又或質量備受批評，政府卻難以向承建商追討責任，承建商甚至繼續可以投得其他公共工程。故此，不少承建商有恃無恐，根本不會嚴格監督工程依期按質完成，公共工程延誤超支無日無之，社會早已對政府的監管能力信心盡失。

雖然，行政長官日前表示，會在現有法律基礎上研究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可行性，但並無交代何時會落實。本人認為，要有效遏止嚴重延誤、超支、質量不佳等老問題，當局必須有決心向公眾交代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具體日程；更要完善公共工程的監管制度，加重賠償及處罰機制，包括明確將工程延期、超支、質量不佳、嚴重工傷、承建商聘用黑工或欠薪等不良施工紀錄列作公共工程評標的重要因素，甚至若干年內禁止嚴重過錯的承建商參與競投，以加大承建商無法如期履行合同和確保施工質量的處罰阻嚇力，改善公共工程的種種漏弊。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5/04/01

日前，政府正式公告收回首 5 幅閒置土地，若其後沒有涉入司法訴訟，政府可開始規劃有關土地的使用。上述公佈讓居民看到當局在收回閒置土地上向前踏出了一步。政府亦表示：在 48 幅列作閒置土地的個案中，有 22 幅已進入宣告失效程序的最後階段，在未完成司法程序前，暫時不交代土地的用途。本人認為，有關土地應用於改善民生上，尤其是需要回應住屋、學校、醫療和社會設施等方面的訴求。

目前，住屋仍是居民關心的焦點問題。因應賭收連跌多月，博彩業正面臨調整，儘管私人樓宇價格近期稍有回落，但由於樓價過去幾年盲目飆升，即使現時有所下降，依然脫離居民的實際購買力，而市場租金亦未有顯著回落，故廣大居民仍渴望能夠申請公共房屋以作容身之所。雖然政府承諾新城填海 A 區將建二萬八公共房屋，但遠水不能救近火。故此，政府有必要加快收回閒置土地的程序，並將最終能收回的土地撥作興建公屋和社會設施的土地儲備，以回應社會需求；與此同時應對較有機會收回之土地提早啟動規劃工作，以便當土地能正式收回時，就能即時利用，以縮減等候規劃的時間。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政府多年來的施政承諾，在現時公共房屋需求如此熾熱的情況下，政府除需想方設法爭取更多土地外，亦有必要加大公共房屋的資訊透明度，適時訂立未來十年的公屋發展計劃，明確興建的數量和規劃類型，讓市民對未來公屋供應心中有數，讓年輕人可見到安居前景，減少對房屋的恐慌性需求。同時亦需及時完善公共房屋相關法律及規定，以回應社會的訴求。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5 年 4 月 1 日

特區政府如何能創造環境讓青少年健康成長？

習主席在回歸十五週年的講話中提到：「澳門青少年是澳門的希望，也是國家的希望，關係到澳門和祖國的未來。要實現愛國愛澳光榮傳統代代相傳，保證“一國兩制”事業後繼有人，就要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培養。要高度重視和關心愛護青年一代，為他們成長、成才、成功創造良好條件。」請問行政當局，澳門目前的社會環境是否仍適合年青一代的身心成長呢？換句話講，我們到底如何才能制定出適合本澳年輕一代成長的良好環境？

本澳社會經濟急速發展，而年青一代較容易受到社會大環境的影響，使他們違法犯罪案件頻生，例如：吸毒、性侵、搶劫等違法犯罪行為。然而，過去幾個月間本澳一連發生多起涉嫌性侵犯的案件，包括某學校一名校醫涉嫌撫摸十二歲小學女生的胸部；一名高中男生亦涉嫌強姦同校的十七歲前女友；以及報導指出的一名保安部隊成員透過社交網站結識未成年少女，交換裸照，先後與 6 名女學生有重要性慾行為；更有澳門大學教授涉嫌性騷擾女學生；而最近兩天報導竟有 16 歲男生強姦 13 歲女童，以及 16 歲男生胸襲孕婦。

一連發生多起涉及年青一代的性侵犯犯罪行為，且變得越來越年輕化。有專家學者指出，澳門社會經濟高速發展所帶來的社會矛盾有增無減，問題到底出現在那裡？雖然上述有 16 歲男生強姦 13 歲女童，以及 16 歲男生胸襲孕婦的個案是確定為犯罪案件，是需要接受法律的制裁和刑罰，但是當跳出符合法律規定的歲數，例如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則我們又要如何作出懲處？政府轄下的青年院舍又是否起到真正的補救作用？然而最核心的問題，到底是因為環境影響一個人的行為？還是從根本上本澳教育和法律制度不合時宜所導致？從上述接二連三的事件可以看出澳門的社會環境對年青一代長遠發展造成很大的障礙，加上不利因素的增加，性侵的犯罪案件日後只會越來越年輕化，而行政當局對此卻未能居安思危，具前瞻性地以新的思維修訂新的教育方向，及即時修訂滯后的法律法規。因此，最近出現的社會亂象，就是不利於年輕人身心健康的發展。在此，我們的教育及法律部門是否對此有清醒的認識，盡快透過跨部門小組共同檢討青少年成長環境正面臨的各種問題，並應即時跟進及解決該等亂象？因為如果年輕一代在成長期都得不到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念，那麼澳門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又將如何得到保證？

因此，有專家學者建議政府應該與家庭、社會共同合作，同時修法加大打擊青少年性侵的犯罪行為，為可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成長環境。“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年青一代是社會未來的希望，特區政府一定要有憂患意識，用發展的新思維面對及解決眼前的難題，才能如習主席所期盼的：要高度重視和關心愛護青年一代，為他們成長、成才、成功創造良好條件。

特區政府領導層換屆以來，公眾輿論對於新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是否有足夠記憶力和誠意去緊記和落實過去政府官員對於改善土地房屋管理的政策承諾甚為關注。原定去年十二月推出填海新城規劃公開諮詢，已經被新任官員推延改為今年第一季內推出，但事實上第一季過去了，推遲至今仍未實行。行政長官關於新城填海 A 區提供二萬八千個公共房屋單位的政治決定，未見具體進展，而對於二萬八千個單位導致人口密度高影響生活質素的疑問，亦未有回應。近期陸續有澳門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擔憂新一屆政府官員耍「拖字訣」危害民生前景，又指出只要官員不要「拖字訣」，房屋問題理應可解決的。例如，收回回歸前批出至今閒置的前主題公園地和收回涉貪地，已可建三萬多個公共房屋單位。全面收回，全面規劃收固住宅用地，貢獻肯定更大。因此，很希望新一屆政府官員在落實土地房屋政策的承諾，針對重點訴求作出具體的回應。

在公眾強烈關注之下，四十八幅歸責於發展商的被霸佔閒置地當中的二十二幅決定啟動收回程序的當中幾幅，終於初現於政府公報。本人再次促請特區政府，在中期公共房屋供應政策的層面，每收回一幅被霸佔閒置的住宅地便立即著手興建公屋房屋。

過去行政長官曾承諾研究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亦曾一再在立法會表明未有偷步批出填海新城任何一片土地。現在，行政長官除了關於新城填海 A 區提供二萬八千個公共房屋單位的政治決定之外，應下決心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政策，並且在原定在去年十二月推出而延至今年一季，又再脫期而在施政方針中突然延至今年上半年的新城填海規劃諮詢中，應當明確包含這項政策內容。

以收回地建屋作為中期公共房屋供應的主力，再以新城填海地作為進一步公共房屋供應的主力，則經濟房屋的供應量有保障，經濟房屋的分配也應當及早回復計分輪候制度。

只果要基於實情掌握經濟房屋的實際需求量，對於數以萬計已填報申請經濟房屋的資料，就不應該全塞入貨倉，等待抽籤後才檢查千多個中獎者資格，而是應當有序全面檢查，掌握實際合資格申請戶的數量。

行政長官作為政治決定，新城填海 A 區有提供二萬八千個公共房屋的土地儲備，在規劃上須確保提供足夠設施保障生活環境，因此新城填海規劃諮詢中提供這塊土地儲備相關的醫療、教育、社會服務及休憩設施空間的規劃方案。而作為土地儲備應有規劃地保留彈性逐步適應客觀需要而開發。倘若透過收回閒置地建公共房屋有足夠數量，加上整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能有效回應置業安居需求，則填海 A 區這幅土地儲備將來又可否按實際情況相應調整降低人口密度提高生活質素。

行政長官率領新任官員在土地房屋上的作為，正是公眾衡量施政績效的一個關鍵，請勿自暴自棄！

公屋空置量大 是誰在浪費公共房屋資源？

立法議員區錦新 1/4/2015 議程前發言

本人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提問特首面對四萬二千個家庭申請一千九個經屋單位的慘烈狀況，到底有何對策？即使未來填海新城 A 區有 28000 個公屋單位，但都是二零一九年崔生任期完結以後才有機會開始接受申請。但未來這五至八年如何回應這龐大的經屋需求？

行政長官主要是兩招回應，第一，認定四萬二千個申請家團可能有好多唔合資格；第二，許多已出售的經屋仍然空置，顯示購屋者並非真正急切需要經屋。限於遊戲規則，我無法質疑特首之回應，所以，只能在此發言跟進。

毫無疑問，四萬二千個申請家團當然不會全部合資格，但當有三分二合資格，也最少有二萬八千個家庭有資格購經屋，這與六千個（千九加剛在政報告上所規劃的五幅土地可建四千個公屋單位）仍有好大距離。特首不能不負責任地以其未必合資格為由而拒絕回應社會對經屋的需求。

至於已出售經屋大量空置及石排灣公屋少人入住的問題，更一直被劇意炒作，指購買經屋者並無住屋的需求，從而成為政府無需大力增建經屋的藉口。

到底，所謂大量已出售經屋空置是否屬實？石排灣公屋少人入住又是如何造成？根據房屋局日前所公開的資料顯示，截至今年二月，六個已入伙的經屋項目，合共八千四百多個單位，其中有 7,087 個單位已領取鎖匙，已入住及正在裝修的單位共有五千六百多個，未入住單位 1,457 個，約佔 2 成。房屋局呼籲已領取單位鎖匙的經屋業主盡早作出入住安排，避免浪費公共房屋資源。

經屋項目（總數）	已售單位	已派鎖匙	入住單位	正裝修單位	未入住單位
永寧大廈 880	879	879	866	3	10
湖畔大廈 2703	2617	2603	2386	38	179
青蔥大廈 500	499	495	383	54	58
居雅大廈 1824	1414	1405	490	229	686
業興大廈 2153	1820	1364	677	238	449
安順大廈 366	342	341	258	8	75
合 計 8426	7571	7087	5060	570	1457

所謂大量空置終有數字揭曉，原來僅佔兩成。而且應當指出的是，此數字是截至今年二月，即有部份未入住者可能只是拿得鎖匙不足一個月，相信連安排裝修還未來得及，但卻被劃為浪費經屋資源之列，這明顯不公平。從以上數字亦可見到石排灣的公屋為何空置量大（有人曾揚言帶記者晚上到石排灣看看以證明新建經屋無人住，這明顯是故意誇大）。大家都知道此六個項目都是二零一二年底全部建成的，距今二十七個月，業興大廈 2153 個單位（其中有 1544 個單位錯建為一房一廳

單位，結果在 2013 年 3 月拿出來重新接受申請，2014 年 2 月經已抽簽決定花落誰家)，至今竟仍有三百三十多個單位未出售，而出售了的竟還有近五百個單位的鎖匙仍扣在房屋局手上。本人接到不少的投訴，去年抽到一房一廳的幸運兒，去年初簽了約認購，等了一年幾乎變了化石，而房屋局仍未肯派鎖匙。而居雅大廈同樣有四百多個單位未出售。二十七個月來，讓人等屋住，屋等人住，到底誰在浪費公共房屋的資源？

在這次公佈中，房屋局沒有透露樂群樓這幢社屋的入住情況。但目視所見，有部份整幢仍未有人入住。樂群樓有四千六百多個單位，同樣是在二零一二年底建成，到二零一四年二月底，經歷了十四個月，房屋局僅租出不足一千九個單位（最初曾承諾每月安排四百戶入住，結果平均每月僅安排一百多戶），如今再過一年，保守估計恐怕還有過千個單位仍等候安排入住。合資格租住社屋的家庭都是經濟能力極差的家庭，在等候入住社屋期間捱貴租捱得金睛火眼，但房屋局卻以龜速分配社屋，不理市民死活。到底誰在浪費公共房屋的資源？

或許，這可以解釋到，為何石排灣的公屋空置量較多的原因，這到底是市民購屋不用的罪證，還是官僚以半死不活的態度來拖延分配的罪證，抑或是官商合謀製造社會對公屋沒有逼切需求假像的偽證？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不要再巧言令色，不要再找任何推諉藉口，而是應當在未來五年切切實實針對社會對經屋的龐大需求，加大力度增建公共房屋，以回應社會的需要。

早前，行政長官透過制定第 2/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委員會》，撤銷了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並改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向城規會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繼後，有團體向廉政公署提出檢舉，指出行政當局作出撤銷該秘書處的行為涉嫌行政違法。近日，廉政公署已就有關檢舉作出回應，指透過第 2/2015 號行政法規的方式修改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而撤銷該秘書處，並沒有違反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且符合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有關規定，亦不存在違反《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合法性原則”的情況。

儘管政府就有關質疑進行了連番的解釋，甚至如今廉政公署就有關檢舉作出了明確的回應，但仍有意見不認同政府的解釋和廉政公署的回應，認為欠缺清晰的法理依據，對法制的理解亦甚為狹隘及表面性。然而，這些質疑和批評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從政策角度者，撤銷該秘書處彰顯了新一屆特區政府積極落實第四屆行政長官參選政綱的承諾，尤其是政綱“善治篇”中涉及政府架構調整的事宜。而最近，行政當局亦撤銷了醫療系統建設跟進委員會的秘書處（改由衛生局向該委員會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以及經濟委員會的秘書長職位（改由經濟局提供有關行政及技術支援）。可見，政府致力改進行政管理及提高行政效率，務求逐步達成“精兵簡政”的目標。

在合法性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撤銷城規會的秘書處，實屬行政當局對行政架構的變動及調整所作的舉措。根據法律位階較高的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有關規定，行政長官可透過獨立行政法規進行。另一方面，由於第 2/2015 號行政法規並不涉及修改“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有關的事宜，所以在本質上亦無須事先聽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從這兩個法理依據得出，行政會依法便可通過有關議案並由行政長官頒佈特區公報。

另外，無論按照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抑或按照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 條，原先的城規會之秘書處只負責向城規會以及有關的專責小組運作提供所需的行政、技術及後勤支援，再沒有任何一個法律或法規賦予該秘書處具有監察、審批甚至是決策的權力；相反，假若在沒有法律及法規預先賦予權力的前提下，該秘書處卻就關乎到城市規劃的實質內容行使了決策權或監察

權，這才是真正構成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3 條有關“合法性原則”（即，公共機關只能行使獲廣義法律賦予之權力）的情況。因此，撤銷城規會的秘書處，完全看不出會影響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法》和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獲賦予的職權。